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郭輝雄

被　　告　温丁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加重詐欺等刑事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26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8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2,3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知悉申設虛擬貨幣平臺帳戶、電子支付平臺帳戶均須綁定個人金融機構帳戶，已預見將此等帳戶帳號及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提供他人使用，極可能遭他人使用作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，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，再將該犯罪所得利用虛擬貨幣平臺帳號購買虛擬貨幣、利用電子支付平臺轉出金錢或利用一般金融帳戶轉帳或提領，藉此以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被告竟於民國112年3、4月間某日，將其申辦之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經由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向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臺申辦帳戶（綁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虛擬帳號）交予訴外人○○○，○○○再提供予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。嗣伊於手機上看到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刊登之投資廣告，待伊加入好友後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以暱稱「○○○」請伊加LINE暱稱「○○」為好友，「○○」再邀請伊進入LINE投資股票群組內，並透過LINE投資股票群組教學向伊佯稱可投資獲利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4月20日11時9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

00萬666元（下稱A款項）至訴外人○○○申設之第一銀行三民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○○○帳戶），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2時16分將A款項層轉至系爭帳戶後，再轉匯至系爭虛擬帳戶後復再轉出，致伊受有A款項之損害等情。爰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A款項，及自匯款日112年4月20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有為本院114年金上訴字第122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所載之犯行，原告所匯A款項中有35萬2,300元（下稱B款項）轉匯至系爭帳戶，但伊無法賠償原告等語置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、系爭虛擬帳號予○○○，○○○再交予所屬詐欺集團使用，伊因遭該詐欺集團詐騙，而於112年4月20日11時9分匯款A款項至○○○帳戶，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2時16分將其中B款項層轉至系爭帳戶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。且被告所犯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業經系爭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等情，有系爭刑事判決可佐（見本院卷5至3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查閱屬實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，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，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，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，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遭詐騙之A款項，僅其中B款項轉匯至被告所提

供之系爭帳戶及系爭虛擬帳號，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可佐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847號卷58頁）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55頁）。堪認原告所受A款項之損害，僅其中B款項與被告上開提供帳戶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僅得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B款項。至未匯入系爭帳戶或系爭虛擬帳號之其餘金額，尚難認與被告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餘金額之損害，尚屬無據。

㈢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係於112年4月20日受有B款項之損害，則其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加給自損害發生翌日即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B款項，及自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原告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陳緯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